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公佈

**認購 XINYA MEDIA PRIVATE LIMITED 之
新優先 A 股**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1,053,186 股優先 A 股(佔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約 18.79%)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 Gobi (均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若干新優先 A 股。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之權益已由約 18.79% 增加至約 22.27%。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053,186 股優先 A 股(佔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約 18.79%)之收購事項。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誠如該公佈所述，買方及其他現有優先 A 股股東正在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以認購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新優先 A 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Gobi Fund II, L.P. (「Gobi」) 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及Gobi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351,062股新優先A股(「認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11美元(相等於約7,76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優先A股2.8485美元(相等於約22.13港元)。每股新優先A股認購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每股優先A股成本價格相同。Gobi為現有優先A股股東，持有1,053,186股優先A股及若干認股權證(賦予行使以認購702,124股優先A股之權利)。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b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買方及Gobi各自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之權益已由約18.79%增加至約22.27%，而倘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且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權益將攤薄至約20.04%。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以權益法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優先A股之條款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優先A股條款相同。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優先A股之主要條款及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理由，請參閱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對中國娛樂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其業務策略，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 = 7.769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被視為代表美元實際可按該等匯率兌換為港元或進行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育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